附件：

陕西省中小学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管理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确保培训材料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有效减轻中小学生课外培训负担，依据教育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教监管厅〔2021〕6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校外培训材料（以下简称培训材料），是指经审批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自主编写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学习材料，包括用于线上、线下的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的培训材料（以下简称学科类培训材料）和按照非学科类进行管理的培训材料（以下简称非学科类培训材料）。具体包括：

1.自主编写的教材、教辅资料（包括教材配套的音视频、图册和活动手册等）；

2.自主编写或引进的教学设计（教案）、讲义、作业练习册、测试卷等；

3.自主编写或引进的成体系的教学视频、课件等；

4.其他相关培训材料。

**第三条** 培训材料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提高培训材料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

加强全程把控。加强培训材料编写、审核、选用、备案等全流程管理，明确内容要求和标准，健全管理机制，细化违规处罚规定，强化日常监管，突出全流程把控、检视。

强化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信息反馈和监督举报渠道，积极发挥行业组织、专业机构、媒体公众等监督作用。

1.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培训材料实行分级管理制度。省教育厅负责全省培训材料总体管理，指导、监督市、县（区）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材料使用管理工作。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由其审批设立的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的审核、管理和监督以及对问题材料处理处置等工作。

**第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工作职责、标准、流程以及责任追究办法，并向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1. 编写审核

**第六条** 培训材料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相关学科或非学科类教育教学工作3年及以上；

（三）学科类培训材料的编写研发人员应准确理解和把握课程方案、学科课程标准，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书；非学科类培训材料的编写研发人员，应具备相关行业资质证书或专业能力证明；

（四）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五）各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编写人员需向各自审批的市或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培训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播科学精神，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二）内容科学准确，容量、难度适宜，与国家课程相关的内容应符合相应课程标准要求，不得超标超前；

（三）符合学生成长规律，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学习需求，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鼓励探究创新。

**第八条** 培训材料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

（二）污蔑攻击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损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四）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有反华、辱华、丑华等内容；

（五）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侵犯民族风俗习惯；

（六）宣扬宗教教理、教义、教规以及邪教、封建迷信思想等；

（七）含有暴力、恐怖、赌博、毒品、性侵害、淫秽、教唆犯罪等内容；

（八）不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九）植入商业广告或者变相的商业广告；

（十）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包括存在提前学习、超前学习、超出学生身心发展等内容)；

（十一）含有误导中小学生产生不良行为的内容；

（十二）义务教育阶段培训机构不得选用或部分选用境外教材，或变相改变为自编教材、资料；

（十三）含有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内容；

（十四）存在科学性错误或者严重编校质量问题；

（十五）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第九条** 培训材料须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要求外，还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或培训经验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培训机构应当组建审核人员专家库。

**第十条** 建立培训材料内部审核和外部审核制度，坚持凡编必审、凡用必审。校外培训机构负责培训材料的内部全面审核，须按照审核人员资质要求遴选组建内部审核队伍。

省教育厅负责做好教材外部审核的指导、监督、检查工作；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所审批的培训机构的培训材料的外部审核，并按照审核人员资质要求组建由相关学科专家、课程专家、教研专家、一线教师等组成的审核队伍，重点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内容和执行课程标准情况进行把关。

**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严谨的审核流程和时限，一般包括：**

（一）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在使用培训资料前90天，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申请材料中应明确培训材料的使用时限等内容；

（二）教育行政部门受理后，组织培训材料审核专家进行审核；

（三）审核意见为：同意使用、修订后使用、不同意使用；并于60天内向培训机构反馈审核意见；

（四）校外培训机构对培训材料做出一般性修订（30%以内）的，应当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做出重大修订（30%以上）的，应当重新申请审核。

**第十一条** 学科类培训材料采取校外培训机构内部审核和教育行政部门外部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双审核。其中，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线上及线下培训相对固定形式的基础性材料（教材、教辅、讲义、教案等）进行全面审核，对以资料库（试题库、课件等）、视频等形式存在的培训材料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审核；省教育厅不定期组织抽查工作；可探索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审核把关。

非学科类培训材料在校外培训机构内部审核基础上，由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协助相应科技、文旅、体育等主管部门开展抽查、巡查。教育行政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年检时，应当将培训材料的使用、管理、修订、变更等作为必检项目。

**第十二条** 对于已通过审核的、在多个地区使用的同一培训材料，可由培训机构提供已通过审核的证明，供各市、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时参考。

第四章 选用备案

**第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规范培训材料选用程序。选用的培训材料须为审核通过的培训材料或正式出版物。校外培训机构选用境外教材，应参照《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对所有培训材料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3年。培训材料及编写研发人员信息应当向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产生变更时，应及时提交变更内容说明和变更材料。

（一）线上培训保管材料应包括线上学习资源、开发者信息、下载网站、资源主题、资源简介、适用对象及图文来源等；

（二）线下培训保管材料应包括编写者信息、材料简介、材料内容及适用对象等。

第五章 检查监督

**第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做出书面承诺，所使用培训材料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第十六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公开监督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公示具体督导监管部门的电话、邮箱。通过年度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形式，组织专业力量对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编审人员资质、内部审核、选用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并作为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的重要依据。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明确培训材料编审人员参训要求，制定并实施培训计划，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检查发现培训材料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督促相关校外培训机构限期整改，并可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整改期间，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使用相关材料开展任何形式的授课活动。对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校外培训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民办学校办学许可。

省教育厅将加强对全省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的定期检查工作，对培训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并通报结果。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辖区内培训材料的使用管理工作，及时将培训材料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报送省教育厅。

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送，并且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1. 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陕西省教育厅负责解释。